

计量、质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保持设备更新及服务采购  
项目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计量、质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保持设备更新及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汉中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检验检测设备及相关服务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批            | 1  | 311550.00 | 311550.00 |
| 合计 | 大写：叁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      |      |      | 小写：311550.00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311550.00。
2. 本合同总金额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本合同总金额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四条 货款支付

1. 分两期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条件达到后 30 日内，甲方完成支付。

2.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86900.00；
3. 第二期：乙方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24600.00；
4. 乙方在申请每期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专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交货期与地点

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 1.1.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超过 1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2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如甲方认为该延误不可接受，有权解除合同。
  - 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恢复通讯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应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风险自调试验收通过后转移至甲方。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配套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

(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无“3C”标志视为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按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经乙方维修累计达 3 次及以上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品质、全新的整台设备,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每次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须向甲方提供该货物经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有效溯源证书,溯源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溯源证书须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证书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8.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上述第 6、7 款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对提供的配套软件拥有合法的授权许可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软件原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依法获得设备永久使用权及软件合法授权使用权;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检测数据、操作数据等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5.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权追偿并主张赔偿责任(赔偿范围除经济赔偿外,还包括甲方在与第三方应诉或仲裁等途径中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乙方经催告不履行赔偿责任,致使甲方采取诉讼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还应



承担甲方为追偿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

##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汽运（含上门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无合理损耗，运输过程中损坏由乙方全责。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设备清单、溯源证书（对应要求设备）、3C 认证证书（对应要求产品）、调试记录、原厂合格证、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 货物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
  - (4) 货物和相关配套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为设备正式交付使用之日。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 15 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按实际缺量由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顺延；
- (7)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存在轻微瑕疵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若发现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核心参数不达标的，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复验的，复验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并提供 2 年（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免费售后和维护服务，保修期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技术响应；市区内须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偏远地区须在 72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维修费用（含配件、人工、交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设备配件需更换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品质的全新配件，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巡检维护与回访机制，质保期内每 6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上门巡检维护，形成巡检报告并交由甲方签字确认。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总金额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解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另行采购，在市场合理范围内产生的超出本合同价款的部分等）；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参照本条第一项执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重新供货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起，乙方应按前项约定的逾期责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同本条第一项；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参照本条第一项执行。
- (4) 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参照本条第一项执行。隐蔽质量异议期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6 项约定，未按时免费更换全新零部件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该零部件对应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更换或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零部件对应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7 项约定，未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溯源证书或提供虚假证书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4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1-9 项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具体以本条第 1 项为准。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
5. 附件:安全责任协议(签订时合同时一并签订)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乙方: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宁路与益州路十字西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碑林科技产业园  
4号厂房402室B区D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账号:8111701013100502036

电话:0916-2529438

电话:029-82282844

传真: /

传真: /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1日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1日